

证券代码:600243 证券简称: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:临 2016-037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: 不适用

(一)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6年11月1日,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:“本公司”)接到控股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(下称:“青海重型”)的通知,青海重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10.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:“安信证券”)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初始交易日期为2016年10月31日,购回交易日期为2017年10月31日,上述质押已在安信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,上述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08%。

截止本公告日,青海重型持有本公司52,019,200股无限售流通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.85%。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为5,110.9万股,占其持股总数的98.25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.65%。

(二) 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青海重型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1. 股份质押的目的

本次股份质押用于青海重型日常经营活动。

2.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青海重型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3.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可能引发的风险：根据质押协议约定，本次交易设警戒线和平仓线，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。以上风险引发时，青海重型将采取措施为追加保证金或质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日